

再论“文学区” ——《论文学区》商榷兼谈学术概念的推广与创新

夏 军

复旦大学历史地理研究中心

摘 要:《学术研究》2017年第4期发表的《论文学区》一文提出“文学区”的概念,然而通过认真分析文化地理学中文化区的性质以及分区技术,则可发现该文存在的某种缺失,致使该文所提出的“文学区”概念根本无法成立。文学地理学的发展,仍需要借鉴其他学科的理论,实现学术创新,以推进学科整体研究水平的提高。

关键词:文学区 文化区 文学地理

引言

文学与地理环境的关系自来是文学学者十分感兴趣的话题。早在百年前,刘师培先生就撰有《南北文学不同论》,揭示出自先秦至明清南北文学在本质、功用、审美标准、创作方法等方面的差异。^①进入20世纪80年代,这一领域成果逐渐丰富。金克木先生倡导突破以往文艺研究的线性思维,扩展到以面为主的研究,展现出文艺的地域差异,还择出分布、轨迹、定点和播散作为重点考察的方向。^②章培恒先生通过对《诗经》和《楚辞》的比较,分析南北文学在思想上的差别,认为“以《诗经》为代表的文学强调集体,以《楚辞》为代表的文学则比较注重强调个人”,并进而思考差别背后的根源。^③袁行霈先生在《中国文学概论》第三章中专门讨论了文学的地域性与文学家的地理分布。^④至此,在文学地理研究中引入地理学思维,其意义已经完全突显出来,剩下的只是具体开展的问题。

因此从20世纪90年代以来,一些学者开始借鉴文化地理学的理论与方法,分别开展文学地理的具体研究。这方面的相关成果很多,令人印象深刻的是胡阿祥先生在卞孝萱

收稿日期:2019-04-08。

作者简介:夏军,复旦大学历史地理研究中心博士生,主要从事区域历史文化地理和文学地理研究。

① 刘师培:《南北文学不同论》,《国粹学报》1905年第9期。又见《中国中古文学史讲义》,凤凰出版社,2011年,第257-263页。

② 金克木:《文艺的地域学研究设想》,《读书》1986年第4期,第85-91页。

③ 章培恒:《从〈诗经〉、〈楚辞〉看我国南北文学的差别》,《中国文化》1989年第1期,第60-65页。

④ 袁行霈:《中国文学概论》,高等教育出版社,1990年,第33-47页。

先生指导下于1998年完成的博士学位论文《魏晋本土文学地理研究》。^①该书不仅相当精彩地复原了该时期本土文学地理的基本面貌,而且在附篇中提出了文学地理的理论思考。综合历史地理和文学两方面的要求来看,胡阿祥的思考是非常深入、非常前沿的。

与此同时,也有相当多文学背景出身的学者投入到文学地理学的研究中来,如杨义先生提出要重绘中国文学地图。^②最近曾大兴先生也借鉴文化地理学的理论,对文学地理的一些理论问题提出了思考。

应该说,借鉴多学科的方法,建构文学地理的一些基本规范,是很有意义的。但问题是,这种借鉴,必须贴近文学地理的实际,同时也必须对这种借鉴的意义给予合适的评估。如果只是简单粗暴地套用一些概念,就难以对学术的进步起到真正的推动作用。

曾大兴先生于2017年发表《论文学区》一文,提出了“文学区”这一概念,并给出了他所理解的“文学区”的内涵、类型以及划分依据。^③该文一出,便有学者撰文提出不同意见。左鹏于2018年2月在《理论建构的边界与问题——〈论文学区〉商榷》中认为曾文简单套用地理学理论,忽视前人既有成果,缺乏自己的发明与创见,并指出相关细节存在矛盾与谬误。^④不久,2018年7月,李仲凡又对左鹏的文章提出商榷,其在《〈论文学区〉的理论创新与超越——〈理论建构的边界与问题〉商榷》一文中,肯定了曾大兴构建“文学区”理论的价值与贡献,甚至称赞其丰富和发展了文化地理学相关理论。^⑤

“文学区”与文学地理学的问题引起“热议”,笔者对文学地理研究虽积累不多,但对文化地理学的理论和方法也略有所闻,兹不揣浅陋,略陈管见,希望为相关讨论备一参考而已。欠妥之处,祈请方家教正。

一 区域的性质

在研究任何对象时,首先有必要弄清楚研究对象的性质。因此这一部分,笔者想讨论文学区究竟属于何种性质的区域,换句话说,即什么是文学区。这一问题是所有试图进行文学分区研究的学者无法回避、必须回答的问题,因为不同的区域性质决定了实际分区中采取不同的思路和技术,故这一问题是所有讨论的核心。

文学是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故而文学区在性质上首先是属于文化区,这是所有讨论展开的逻辑前提。曾文在第一部分同样指出“文学是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参考文化区这个概念的定义”,对文学区加以定义。^⑥可见在文学区属于文化区这一点上,曾文是承认的。

既然明确了文学区属于文化区,按照正常逻辑,接下来该回答的当是文学区属于哪种类型的文化区。文化地理学中将文化区分为三种类型:形式文化区、功能文化区和感觉文

① 胡阿祥:《魏晋本土文学地理研究》,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

② 杨义:《重绘中国文学地图》,《文学遗产》2003年第5期,第17-28页。

③ 曾大兴:《论文学区》,《学术研究》2017年第4期,第165-170页。为行文方便,下文再引此文简称曾文,仅标注页码。

④ 左鹏:《理论建构的边界与问题——〈论文学区〉商榷》,《江汉论坛》2018年第2期,第96-102页。

⑤ 李仲凡:《〈论文学区〉的理论创新与超越——〈理论建构的边界与问题〉商榷》,《江汉论坛》2018年第7期,第54-57页。

⑥ 曾大兴:《论文学区》,《学术研究》2017年第4期,第166页。

化区。具体而言,形式文化区是依据具体文化指标划分出来的区域,这些指标是由研究者根据自己的研究需要所选取的。功能文化区是受政治、经济或其他社会功能影响而形成的空间区域,通常表现为功能的辐射范围。感觉文化区基于人们对区域的一种认同,既扎根于区域内居民的心目之中,又得到区域外人们广泛承认。^①那么文学区究竟属于何种文化区呢?

遗憾的是,曾文却对这一核心问题避而未谈。曾文的第一部分名曰“文学区的定义与特征”,本应重点讨论文学区属于何种文化区的问题。可此部分中,曾文除了通过适当调整语序、改换陈述的方式,简单套用文化区的相关概念外,^②根本没有回答上述问题。可能研究者缺乏对研究对象的深入理解,没有意识到这一问题的重要性。

在曾文的第二部分,套用文化区的分类将文学区分为三类:形式文学区、功能文学区和感觉文学区。^③如此分类当然可以,但关键是,概念的成立需要经得起检验。也就是说,既然曾文说“文学区”存在这三个类型,就有义务解释它们何以存在、存在的意义是什么等问题。比如谈文学的功能区,需要指出影响文学的功能是什么,划分这种区的意义是什么。可曾文对这些问题完全没有说明。

也许有人会认为曾文在第二部分有提到“文学地理学所研究的文学区既不是指功能文学区,也不是指感觉文学区,而是指形式文学区”,^④看似交代了所划“文学区”属于形式区。但既然曾文认为“文学区”属于形式区,就有必要证明为什么是形式区,为什么不能是功能区或感觉区等问题。这些问题都要从事实上、科学上加以说明,万万不能没有解释而直接下结论。

况且仅交代“文学区”属于形式区也是不够的,因为形式区下面又分为两种类型:单质区和综合区。它们的思路、分区技术都不一样。顾名思义,单质区仅依靠单一明确的文化要素进行划分,相对比较简单;综合区则需要综合分析多个文化要素才能划出,相对复杂。曾文的“文学区”究竟是单质区还是综合区呢?同样没有任何交代。

至此,笔者认为曾先生提出“文学区”这一概念是在没有深入理解文化区实质、没有思考所划文学区性质的前提下,仅靠简单套用文化区相关概念,贸然展开全国性文学分区,至少是失之草率了。

以上只是就“文学区”的性质展开讨论,曾文中尚有更多细节反映出对文化区相关概念缺乏深入的理解,在此不妨略举几例。如曾文在罗列文学区第三个特征时说到,“同所有的文化区一样,文学区都有自己的中心区、边缘区和过渡带”^⑤。可见,根据曾文的说法,所有文化区都是由中心区、边缘区和过渡带三个部分组成。然而,这仅仅是形式文化区的特征。文化地理学中明确指出,功能文化区的边界是比较清晰的,并没有模糊的过渡地带。^⑥曾文的说法显然太过绝对,以偏概全。

① Mona Domosh&RoderickP. Neumann&PatriciaL. Price&TerryG. Jordan-Bychkov, "The Human Mosaic: A Cultural Approach to Human Geography", New York, W. H. Freeman and Company, 2009, pp. 6-10.

② 左鹏已列表详细比对,见左鹏:《理论建构的边界与问题——〈论文学区〉商榷》,第97-98页。

③ 曾大兴:《论文学区》,《学术研究》2017年第4期,第167页。

④ 曾大兴:《论文学区》,《学术研究》2017年第4期,第168页。

⑤ 曾大兴:《论文学区》,《学术研究》2017年第4期,第166页。

⑥ Mona Domosh&RoderickP. Neumann&PatriciaL. Price&TerryG. Jordan-Bychkov, "The Human Mosaic: A Cultural Approach to Human Geography", New York, W. H. Freeman and Company, 2009, pp. 8-9.

再如曾文在第二部分指出功能文学区和感觉文学区存在缺陷,理由是“功能(机能)文学区内部的文学特征多是异质的”,感觉文学区“其内部的文学特征也缺乏一致性”。^①可见,曾文误以为所有性质区域的一致性的判断标准都是文化特征。其实三种性质区域的内在一致性的判断标准是不同的。文化特征的一致性只是判断形式区的标准。而功能区 and 感觉区是以功能和感觉的一致性作为指标,与文化特征是否一致毫无关系。任何性质的区域,只要符合内在的分区逻辑,就应当被尊重。

二 分区的技术

按照地理学的工作规范,进行综合区划一定要先展现分区过程,后才能得出分区结果。就分区过程而言,必须首先交代分区原则、方法。其次,在分区原则的制约下选取合适的分区指标。具体步骤是对这些指标进行列表,将各指标的区域分布状况直观地展现出来,逐个进行单质的区划,先划出单质区,然后整合起来,就可以得出综合性的区划方案。此外,地理学上的综合区划方案一定都是地域等级系统,分为大区、区、亚区等范围不同、等级高低的空间体系。

目前全国性的综合性文化区划还未见有人做过系统的研究,但区域性的案例已有不少。比较成功的都是借鉴综合自然区划的理论和方法,将它应用到文化分区上。如司徒尚纪在对广东历史文化地理进行综合区划过程中,将自然区划的原则具体运用,选取方言、风俗、宗教等指标,将广东文化分为粤中广府文化区、粤东福佬文化区、粤东北-粤北客家文化区、琼雷汉黎苗文化区四个区,其中各区内又包含若干亚区。^②几乎同时,张伟然先生在开展湖南历史文化地理区划工作时,提出文化发生学的指标有居民(土著民族和移民)和长期稳定的政区两项,文化主导因素有方言、信仰、民风、民俗四项,并且从学理上解释了选择这些依据的原因。他通过列表将各项指标在湖南省内各区域的分布特征直观地展现出来,由此得出分区方案:将湖南全省分为湘资区和沅澧区两大区,其中湘资区内包含长衡岳、郴永桂、宝庆 3 个亚区,沅澧区包含常澧、辰沅永靖 2 个亚区。^③

既然文学区属于文化区,那么划分文学区理应遵循地理学分区的基本规范。反观曾文的分区,却很明显存在以下四个方面的问题:

(一)所谓依据没有分区原则的指导

在地理学中,任何综合区划都是在一定原则的指导下进行的。因为分区原则决定着选择哪些要素作为分区依据,二者之间有着紧密的对应关系。若没有分区原则,则会导致在制定依据时出现一系列问题。前述司徒尚纪和张伟然在综合区划中的成功实践,都是在一定原则的指导下展开的,足以证明分区原则的重要性。

曾文在第三部分直接给出划分“文学区”的三个依据:地理依据、历史依据和文学依据,却没有解释何以选择这三个依据。这同样犯了没有论证就下结论的错误。之所以如此,根本原因就在于曾先生没有思考和交代分区原则。若严格按照地理学规范,在分区原

① 曾大兴:《论文学区》,《学术研究》2017年第4期,第168页。

② 司徒尚纪:《广东文化地理》,广东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379-418页。

③ 张伟然:《湖南历史文化地理研究》,复旦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189-197页。

则指导下制定依据,很容易就能解释选择依据的原因。

此外,正因为没有分区原则的指导,曾文的三个依据从学理和实际操作上也站不住脚。在地理依据中,曾先生认为“一个文学区如果不能在地理上相对独立,那么它的地域文学特征就无由彰显”。而文学特征归根结底是通过文学作品来展现的,与是否是独立的地理单元关系没有必然联系。在历史依据和文学依据中,曾先生强调的历史背景与文学传统,^①都是无法通过列表加以处理的,缺乏可操作性。

(二)没有具体分区依据

前文已述,地理学上的分区依据是通过具体指标得以表现的,而表现形式则是列表。因为综合区划的前提是先划单质区,要想划分单质区最好的方式便是通过逐一对各指标进行列表,才能将各项指标的地理分布在地图上直观地展现出来。也就是说,对各指标进行列表是综合区划的基础性工作,剩下的才是整合和分析。若没有列表的基础性工作直接给出分区结果,便是缺少分区过程,是严重违背地理学规范的做法,所给出的分区方案也是毫无学术价值的。

地理学上成功的经验同样证明列表的必要性。在进行综合自然区划时,学者们首先对气候、地貌、土壤、植被等自然要素进行列表,综合分析各区域自然特征后得出自然区划方案。进行文化分区也是如此。司徒尚纪在开展广东历史文化地理综合区划工作时,先对方言、风俗、宗教等指标进行列表,划分出相应的单质区,最后通过综合分析将广东文化分为粤中广府文化区、粤东福佬文化区、粤东北-粤北客家文化区、琼雷汉黎苗文化区四个区。张伟然在处理湖南历史文化地理区划的过程中也是异曲同工,先逐个将方言、信仰、民风、民俗四项指标进行列表,揭示出各项指标在湖南省内各区域的分布状况,并绘制在地图上,综合分析后才得出分区方案,将湖南全省分为湘资区和沅澧区两大区。

曾文认为自己的分区方案有地理、历史和文学三项依据,却没有对三项依据进行列表的工作。换句话说,曾文所谓的分区依据通篇没有任何表现,最后的分区方案是在没有分区过程的情况下划出的。尽管曾大兴先生在文末表示将另文撰述这 14 个区的形成过程、包含的文学要素及其地域特征,^②可这种行为明显是违背学术规范的。在开展任何研究时,科学的工作顺序必是先有过程,后有结果,断然没有先给出结果,再另文撰述过程的道理。

(三)分区依据与分区结果自相矛盾

退一步说,即便按照曾文所谓的地理、历史和文学三条依据,检视最后的分区结果,也会发现自相矛盾之处。在此笔者分三点依次论述。

1. 地理

尽管曾大兴先生在地理依据中声称文学区必须是一个相对独立的地理板块或地理单元,可最后的分区结果却并非如此。如东北文学区包含有大兴安岭北部山地、东北东部山地、东北中部平原等多个独立的地理单元,吴越文学区包含江南丘陵、长江中下游平原等多个独立的地理单元,巴蜀文学区包含四川盆地、秦巴山地等多个独立的地理单元。

^① 曾大兴:《论文学区》,《学术研究》2017年第4期,第169页。

^② 曾大兴:《论文学区》,《学术研究》2017年第4期,第170页。

此外曾大兴先生一再强调不能把今天的行政区划(如省、直辖市、自治区等)作为划分依据,可分区结果同样没有做到。如齐鲁文学区直接等同于山东省,三晋文学区直接等同于山西省,新疆文学区直接等同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青藏文学区直接等同于青海省和西藏自治区,滇黔文学区直接等同于云南省和贵州省。

2. 历史

曾文的分区结果中,有很多是以地域概念命名的文学区。这种区域的地理范围并不是固定的,而是在历史不同时期不断变化的。以中原为例,先秦秦汉时期,中原在华夷之辨的观念下,泛指华夏族所统治区域,有别于蛮、夷、戎、狄所在的边疆地区。进入魏晋南北朝,中原的范围逐渐明确,指代整个黄河流域,并常与江东对举,如诸葛亮在《出师表》中所云:“当奖率三军,北定中原”^①,还有《晋书·五行志》有载:“自中原大乱,宗藩多绝”^②。隋唐时期,中原仍多代指黄河流域,如《太平广记》中谓:“天宝末,禄山作乱,中原鼎沸,衣冠南走”^③。宋辽金时期又是一个南北分裂时期,中原的范围也大体与南北朝时期一致,表示北方黄河中下游地区,如《宋史·李纲传》有云:“自古中兴之主,起于西北,则足以据中原而有东南”^④,《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中也有“中原士民扶携南渡,不知其几千万人”^⑤。及至元明清时期,中原的用法多有变化,但仍以指代黄河中下游地区为主,如《明史·食货志》记载“中原则大河南北”^⑥,又有李岩为李自成制定战略为“据中原,取天下”^⑦。

另外,曾文的分区结果中,许多地方在历史上并不属于所划文学区。仍以中原为例,按照历史地理学的解释,中原的地域范围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中原指今河南省一带;广义的中原或指黄河中下游地区,或指整个黄河流域。^⑧ 曾文所划的中原文学区却包含皖北和苏北等地,而这部分地区在历史上一直属于淮河流域。即便黄河曾有夺淮入海的经历,但也是宋金以后的较短时期。无论是广义还是狭义,这部分地区都不属于中原。

3. 文学

在文学依据中,曾先生承认,“并非每个省、市、自治区和特别行政区都有丰富的文学积累和悠久的文学传统”^⑨。但分区结果却令人大跌眼镜,中国 34 个省、市、自治区和特别行政区无不囊括其中,文学素不发达的新疆、青藏、滇黔等地甚至被单独列为一区。

此外,曾文还明确指出遵循文学依据的目的是“突出重点,彰显特色”^⑩。而在曾文的分区结果中,除了毫无来由的地理范围外,区域的文学风格和特色没有任何彰显。可以说,曾文的分区是纯粹为了分区而分区,根本没有考虑到各个区域的文学内容。

(四)分区方案不是地域等级系统

前文已述,地理学上的综合区划方案必须是一个地域等级系统,分为大区、区、亚区等

① 陈寿撰,裴松之注:《三国志·蜀书》卷五《诸葛亮传》,中华书局,1982年,第920页。

② 房玄龄等:《晋书》卷二八《五行志》,中华书局,1974年,第845页。

③ 李昉:《太平广记》卷四〇四,中华书局,1961年,第3254页。

④ 脱脱等:《宋史》卷三五八《李纲传》,中华书局,1985年,第11257页。

⑤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八六,“绍兴五年闰二月辛酉”中华书局,1956年,第1422页。

⑥ 张廷玉等:《明史》卷七七《食货志》,中华书局,1974年,第1885页。

⑦ 吴伟业撰,李学颖点校:《绥寇纪略》卷九《通城击》,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231页。

⑧ 辞海编辑委员会编:《辞海·地理分册·历史地理》,上海辞书出版社,1982年,第39页。

⑨ 曾大兴:《论文学区》,《学术研究》2017年第4期,第170页。

⑩ 曾大兴:《论文学区》,《学术研究》2017年第4期,第170页。

范围不同、等级高低的空间体系。这是由区域的相对一致性决定的。对于不同级别的区域,内部的一致性显然有所差异。区域级别越高,内部一致性越弱,而区际差异性越强。反之,区域级别越低,内部一致性越强,而区际差异性越弱。所以地理学意义上的综合区划方案不能是所有区域都是同一级别,一定是不同级别相互嵌套的地域系统。

这一点在地理学的自然区划和文化区划上都体现得十分明显。综合自然区划将全国分为东北、华北、华中、华南、西南、内蒙古、青藏等8个自然区,区下又分为32个副区。司徒尚纪在对广东历史文化地理进行综合区划时,将广东文化分为粤中广府文化区、粤东福佬文化区、粤东北-粤北客家文化区、琼雷汉黎苗文化区四个区,下面又分为10个亚区。张伟然同样将湖南分为湘资区和沅澧区两大区,下分5个亚区。

曾文的分区方案却是一种“摊大饼”式的做法,划出了14个相互并列的区域,全然不考虑有些区域根本不处于同一地域级别。其中,东北文学区、新疆文学区、青藏文学区的地域范围大体上可对应于自然地理区划中的东北地区、西北地区、青藏地区,这是第一级的自然区划。与之并列的是华北、华中、华南、西南、内蒙古等地区。^①而燕赵文学区、齐鲁文学区的范围在自然地理区划中是从属于华北地区的第二级副区,荆楚文学区、吴越文学区的范围是从属于华中地区的第二级副区,闽台文学区、岭南文学区的范围是从属于华南地区的第二级副区,滇黔文学区、巴蜀文学区的范围是从属于西南地区的第二级副区。

三 结论与讨论

综上所述,曾文所划“文学区”既无分区原则,也无分区依据。它只给出一个分区结果,却忽略了分区过程,让读者无法重复和检验分区的思维过程。可以说,曾文提出的“文学区”完全是一个形而上的东西,只是脑海中先验的结果。

笔者最后想讨论的问题是,文学区这一命题到底能否成立。在性质上,我们当然可以把文学区看成综合性形式区加以处理。但在技术上,作为综合性形式区的文学区根本划不出来。因为它首先牵涉到分区指标的选择。选择指标既不能随意,需要有理论指导,同时还要有可操作性。如前所述,作为形式区的文学区,它的分区指标一定要是各种具体的文学要素,如文学家、文学作品、文学观念等。可综合这些文学要素,在操作上根本无法将文学区落实在地图上。

道理十分简单。若以文学家为指标,那同一区域文学家创作的文学作品风格各异,并非都与区域的地理环境有密切联系。若以文学作品为指标,那受同一地理环境刺激而产生的文学作品同样可能大相径庭,亦不能反映创作地点的地域特征。

正如张伟然先生在2018年4月接受《上海书评》采访时所言:文学与地理环境之间的关系极其复杂。至少目前为止,用常规的地理学分区手段无法划出所谓的形式文学区^②。既然划不出来,那属于形式区的文学区就不能成立,是个伪命题。

我们当然也可以把文学区视作功能区。不过文学创作存在极强的主观性,与文学家的天赋、经历等多种因素息息相关,无法找出制约和影响它的某种功能。是故,属于功能

^① 《中国自然地理》编写组编:《中国自然地理》(第二版),高等教育出版社,1979年,第156-160页。

^② 张伟然:《张伟然谈跨学科视野下的文学与地理》,《上海书评》2018年4月29日,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2102417。

区的文学区同样不能成立。

既然以上两种情况都无法成立,因此笔者认为文学区在性质上或许可以当做感觉区。也就是说,可以运用感觉区的方法实现文学分区。前文已述,划分文学区面临的最大麻烦便是找不到合适的分区指标,而这恰恰是感觉文化区的优势所在。感觉文化区是基于人们对区域的认知,它的一大特征是不需要硬性的分区指标,只依赖一些感性的理据。文学分区既然找不到合适的指标,不如干脆就放弃形式区那套做法,转而复原古人心目中的文学区域,这才是文学地理研究未来正确的发展方向。材料上,古代文学作品中有大量对地域文学风格的记载,也足以支撑这种分区方法。最有代表性的是魏征在《隋书·文学传》序言中云:“江左宫商发越,贵于清绮;河朔词义贞刚,重乎气质。气质则理胜其词,清绮则文过其意。理深者便于时用,文华者宜于咏歌。此其南北词人得失之大较也。”^①这段话高屋建瓴地概括了南北文学的风格。类似的评价还有王世贞在《曲藻》中说:“北字多而调促,促处见筋;南字少而调缓,缓处见眼。北则辞情多而声情少,南则辞情少而声情多。北力在弦,南力在板;北宜和歌,南宜独奏;北气易粗,南气易弱。”^②此外,还有诸多对具体地域文风的描述。如大历、贞元年间,以皎然、顾况为代表的吴中诗派吸取吴楚民间的吴声、西曲,创造出独特的诗风,时人评价“采吴楚之风,虽俗而正”^③。又如钱起在《送兴平王少府游梁》中评价梁地文风有云:“梁国遗风重词赋,诸侯应念马卿贫”^④。

只不过,属于感觉区的文学区没有必要单独拿出来研究。因为治感觉文化区的学者早已发现,文学作品能够很好地反映作者心目中的文化认知,是研究感觉文化区的绝佳材料。换言之,感觉文化区的研究已经囊括了文学区。

最后,笔者想说的是绝不能将学术概念的推广等同于学术创新,二者之间存在天壤之别。而曾文所提出的“文学区”只不过是文化地理学中的文化区概念的推广而已。若这样的做法可算是创新的话,那笔者在文学概念之下,提出“诗区”、“赋区”、“小说区”,是不是也算是创新呢?

坦白说,文学地理学发展到今天,学科间的界限正逐渐被打破。文学具有很强的地域性这一论断已得到多学科科学者们的广泛认可。下一步我们需要思考的应是如何用今天的科学概念去认识、分析、描述文学的地域性,而不是急于去划分所谓的文学区。

当然,笔者无意阻拦学者们尝试从划分区域的角度揭示文学的地域性,也认为这样的尝试是有意义的。但前提是要准确理解文化地理学理论,通过积累大量的实证研究,对其加以总结和提升。目前看来,相关的实证研究还稍显薄弱,我们更应该将宝贵的时间投入到实证研究中去。文学地理学还有很长的路要走,需要地理学者、历史学者和文学学者的共同努力。

① 魏征、令狐德棻:《隋书》卷七六《文学传》,中华书局,1973年,第1730页。

② 王世贞:《曲藻》,中国戏曲研究院编:《中国古典戏曲论著集成(四)》,中国戏剧出版社,1959年,第27页。

③ 皎然撰,李壮鹰校注:《诗式校注》,人民文学出版社,2003年,第53页。

④ 彭定求等编:《全唐诗》卷二三九,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影印本,第600页。